

## 我國商標專利行政訴訟之變革

陳國成\*

### 摘要

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即將在 2007 年 3 月成立，依司法院所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內容觀之，其中牽涉商標、專利行政訴訟審理變動較大者，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條項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應由實體加以審酌之規定，改變了向來行政法院於行政訴訟中，對所提新證據不予審酌的傳統實務見解。此部分法制之變更，對行政訴訟審理運作將有何影響？應為從事實務工作者所關心。本文分就商標、專利行政訴訟現制與未來新制規定作一介紹，併就可能之影響作一初步分析，期能有助從事商標、專利行政訴訟實務工作者對新制發展的瞭解。

關鍵字：商標、專利、行政訴訟、新證據、智慧財產

---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生。